**关于保护电子资源知识产权的公告**

为保护电子资源的知识产权，维护学校的声誉，保证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，各使用单位及个人须重视并遵守电子资源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：

1.不得利用网络下载工具非法获取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；

2.不得连续、系统、集中、批量地进行下载、浏览、检索数据库等操作（鉴于数据库供应商对“滥用”行为的定义存在差异，图书馆无法制定统一标准，通常情况下，超出正常阅读速度下载文献被视为滥用）；

3.不得将获取的文献资料提供给非校内人员，禁止将个人网络账号借予校外人员使用本校电子资源，严禁利用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盈利活动；

4.校内任何个人不得通过设置代理服务器的方式阅读或下载电子资源；

5.读者应妥善管理个人网络账号及计算机设备，若因账号被盗用或计算机遭受攻击导致电子资源被违规使用，读者将承担相应责任；

6.一旦发现违规行为，图书馆将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和电子资源出版商进行调查，违规行为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将由违规者自行承担。

 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

 2025年6月19日